

工作。共收缴超面积补款 420.8 万元,其中收缴 505 名科级干部住房超面积补款 237.1 万元,收缴 82 名股级及股级以下干部住房超面积补款 183.7 万元。清退住房 68 套,其中科级干部退房 50 套,一般干部退房 18 套,合计建筑面积 7506 平方米。收回被非法占用的土地 816.81 平方米。至此,全市清房工作告一段落。

在源头防腐方面,市纪委、监察局与财政、审计、物价等部门联合组成检查组,对 20 个执罚执收单位“收支两条线”情况进行了检查,并积极参与有形建筑市场工程招投标活动。在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全面实施政府采购制度。1999 年 6 月以来,共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 余次,集中采购金额 510 万元,节约资金 100 余万元,节约率达 15%。制定《乐平市贯彻落实〈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和〈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实施细则》,实行离任审计。全市各村委会都实行村务公开制度,预算内企业也建立和实行了厂务公开制度。选拔任用领导干部,执行征求纪委意见的规定。

1998 年 5 月,市委、市政府把狠刹公款大吃大喝作为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的重点,制订出 3 项接待原则,4 项接待制度,定期、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截止 1998 年 12 月底,全市共处理 11 名违纪违规人员,罚款 2100 元,全市招待费较 1997 年下降 60%,市区登记在册的 105 家营业性餐馆,先后有 60 家报停。1999 年,市纪委严格规范公务接待,狠刹吃喝风。据统计,全市公务招待费较 1998 年下降 44%,节约资金 220 万元。全年共立案查处违规公款吃喝案 6 起,其中党员干部 6 人,科级干部 4 人,13 人受到经济处罚。乐平市规范公务接待工作受到省纪委的充分肯定。12 月,市委书记刘德意代表乐平市委、市政府在全省规范公务接待工作经验交流会上作了典型发言。2000 年,市纪委起草制定《〈关于规范公务接待、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并取消村级食堂。同时,对城区营业性餐馆突击检查 8 次,查处信访举报件 9 起,对违规的 6 个单位进行处罚。据统计,2000 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招待费共为 2683817.40 元,较 1999 年下降 4.6%。

1998 年 4 月,市委、市政府作出规定,换届不换车,市 4 套班子带头不买小汽车,要求各单位也不得更换,仅此一项,全市全年节约 200 万元。1999 年 9 月底至 2000 年,对城区公务用车共督查 5 次,对 11 个违规用车的领导干部和司机进行了处罚。

市纪委、监察局与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共同组织开展利用胡长清等重大典型案件对党员干部进行警示教育的活动,组织全市广大党员干部观看影片《生死抉择》,对副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廉政谈话 168 人次,对受处分党员干部进行回访教育 36 人次。

第三节 违纪案件查办

1985 年县纪委共立案 9 起,处理 9 人。此后数年,因违纪受到查处的均为 13 人。

1989 年,全县违纪案件骤增,共查处党内违纪案件 102 起,处理党员 110 人,其中副局级以上干部 11 人。

1990 年起违纪案件有所下降,全年共立案 43 起,处理 43 人。

1991~1997 年,受到查处的均在 40 人以下。

1998 年,全市共查办案件 186 起,处理党员干部 106 人,给予党纪处分 56 人,政纪处分 58 人,涉及副科级以上干部 53 人,向司法机关移送 6 起 7 人。

1999 年,处理党员干部 114 人,其中开除党籍 6 人,留党察看 7 人,撤职 3 人,严重警告 12